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木兰:本院受理申请人刘士姐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,经查:陈木兰(女,1973年7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格水村委会民升村,公民身份号码:441827197307158389)于2006年10月起,下落不明已满4年。现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为1年。希望陈木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。公告期间届满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